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7號

原告 彭箕佰

被告 彭箕萬

彭箕仟

兼上一人

監護人 彭箕將

被告 彭正女

彭昱綺

彭正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彭黃英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死亡，遺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(面積616平方公尺，持分11/2772)、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(面積67平方公尺，持分全部)等土地，及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(即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4樓之26，持分：11/18)及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即門牌整編為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持分全部；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因系爭不動產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故請求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及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，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

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，苟准其分割，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，故不得請求分割（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分割共有物無論是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，均屬處分行為，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不動產，需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始得為之。故在遺產未辦理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前，不得逕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遺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項規定即明。如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其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，自亦無從准許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即明。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上述不動產等情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然查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彭黃英，尚未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經本院114年1月10

01 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30日內補正本院上開裁定所載事
02 項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3 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04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原告在系爭
05 不動產尚未辦理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前，逕依
06 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分割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，經
07 核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陳貴卿